

## 〈公司全銜〉 函

地址：  
聯絡人：  
聯絡電話：  
電子郵件：  
傳真：

### 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附件：資料表、〈INCTRS\_公司統編\_申請年月份.xls(或.ods)〉、〈INCTRS\_公司統編\_申請年月份.txt〉

主旨：本公司員工業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第2項及第3項規定持有股票且繼續於公司服務累計達2年以上，檢送○年度資料(如附件)，請准予備查，請查照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暨施行細則第3條之5第3項及第4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公司「申請員工持股且繼續服務2年以上之資料表」1份及明細電子檔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財政部○○國稅局（含附件）

（負責人用印）